

证券代码：600067  
债券代码：163729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简称：20冠城01

编号：临2021-005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50,055.49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058,056.9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05,805.70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4,538,217.35 元，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94,190,468.61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2,110,725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100,441,986 股，以 1,391,668,739 股为基数计算，2020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416,811.73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19%。

2、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441,98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